附件1：

茂县2025－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5-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促进全县农业机械化向全面全程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根据《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号）、《阿坝州农业农村局 阿坝州财政局关于印发<阿坝州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AZN〔2025〕4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编制了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省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我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全县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1、中央资金。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布的《四川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川农函〔2024〕576号）、《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二批）》（川农函〔2025〕177号）执行。（机具补贴额有调整的，以录入系统时的补贴额度为准）。

2、省级财政资金。省级财政资金执行标准参照中央资金执行标准使用。

3、州级财政资金。2025－2026年暂停实施州级财政累加补贴政策，政策如有变动，按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最新规定执行。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

四、补贴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自主选机购机。**符合条件的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机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并必须遵守县级关于机具报补、核验、上户和购机承诺的有关规定。

**（二）申请补贴。**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为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实行**带机申请补贴**，补贴的机具应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方可办理**带机申请补贴**相关手续：

**1、办理地点：**购买者到茂县政务大厅科农局窗口（县人民医院对面）进行办理相关事项。

**2、所带相关证件：**购买者应带所买机具、所买机具的机打发票、**本人身份证、户口薄**原件及复印件；若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除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开户行名称及账号等。

**3、须配合事项：**购买者配合政务大厅科农局窗口工作人员做好人机合影、发票与铭牌等图片拍摄的痕迹管理工作。

**4、购机者需注意事项：**

4.1、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再进行办理带机申请补贴相关手续。

　　4.2、严禁他人或经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政务大厅科农局窗口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4.3、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联的项目，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经向县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同意建设的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先建后补的机具，在兑付补贴资金前该机具被系统封闭的（产品违规），相关损失由经销企业或生产厂家承担。

4.4、购机者购机后应尽快到县农业部门申报补贴，否则由于补贴标准调整、补贴资金不足等原因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自行负责。鼓励购机者自主在手机上下载“四川农机补贴”APP，人脸识别、提供信息，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

4.5、同一类型的农业机械，每户购机年度内享受补贴数量不得超过1台套，不同类型的农业机械，每户购机年度内享受补贴数量不得超过2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申请补贴机具的数量不超过3台套。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1. **补贴资金兑付**

1、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于1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县财政局；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及时完成资金兑付。将补贴资金发放纳入全省“一卡通”管理体系，强化补贴资金监管，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

2、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3、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权，在购机承诺年限到期后，可依法自行处置。

**（四）审验公示**

1. 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
2. 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
3. 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五、部门职责

**（一）农业部门职责**

县科农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建立专卷；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

**（二）财政部门职责**

县财政局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的资金保障工作，会同县科农局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

**（三）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部门职责**

按照各部门职能职责，配合县科农局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做好农机产品质量监管**，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四）镇人民政府职责**

负责购机补贴政策的宣传，核实购机的真实性，负责补贴信息的张榜公示。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补贴机具进行登记，配合协助对经销网点的日常监管和对经销违规行为的查处。将2025年补贴政策、补贴流程等在镇政务公开栏中进行公示，使群众知晓率达100%，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公示的相关图片资料报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联系人：李明洋，联系电话：0837-7461167，邮箱：583753203@qq.com）

六、工作举措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农机购置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不得用于其他任何支出。

**（二）强化公开信息**

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全面及时公开当年县域内补贴受益对象、资金兑付情况、补贴资金规模、使用进度、违规查处结果等各类信息，并与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现链接，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联合查处**

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联合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及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必要时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财政局直接组织调查。在调查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报告纪检监察机关；发现农机产销企业、购机者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农机产销企业违规的，由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开展补贴资金退缴。

七、其他事项

本方案从正式发文之日起正式实施，根据购机者提出的申请按照工作流程全面完成农机购置补贴报补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科农牧部门积极与责任部门衔接、沟通，随时向州局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监督及举报电话：**

茂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0837-7422401

**联系咨询投诉电话：**

茂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0837-7461167

**茂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网址：** http://202.61.89.161:13096/MaoXian

**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地址：**

茂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附件 2：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1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撒（抛）肥机

2.5.2 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1.1 微喷灌设备

4.1.2 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2.3 大豆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叶类采收机

5.3.2 果类收获机

5.3.3 根（茎）类收获机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 收获割台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繁育设备

10.2.1 孵化机

10.3 饲养设备

10.3.1 喂（送）料机

11.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挤奶机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 投饲机械

13.1.1 投（饲）饵机

13.2 水质调控设备

13.2.1 增氧机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2 碾米机

15.1.3 粮食色选机

15.1.4 磨浆机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分级机

16.1.2 果蔬清洗机

16.1.3 水果打蜡机

16.1.4 果蔬干燥机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6.2.1 茶叶杀青机

16.2.2 茶叶揉捻机

16.2.3 茶叶理条机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16.2.5 茶叶清选机

16.2.6 茶叶色选机

16.2.7 茶叶输送机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17.1.1 剥（刮）麻机

18.农用动力机械

18.1 拖拉机

18.1.1 轮式拖拉机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19.农用搬运机械

19.1 农用运输机械

19.1.1 轨道运输机

20.农用水泵

20.1 农用水泵

20.1.1 潜水电泵

20.1.2 地面泵（机组）

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 加温设备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2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 平地机